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絲路投資**

**Asia Pacific Silk Roa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 終止分銷協議

謹此提述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有關分銷協議之公告(「該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分銷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香港中基1號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據此，終止契據訂約各方協定終止分銷協議，而訂約雙方於分銷協議中協定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即告終止。訂約雙方一致確認及協定，分銷協議並未履行亦將不會履行。終止分銷協議不會令各訂約方蒙受任何損失。分銷協議終止後，訂約各方一概不得要求另一方承擔分銷協議下之任何責任。由於分銷商已就膳食補充劑生產處所訂立租賃，故預期本集團將着手自行生產健康產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終止分銷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終止契據之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認為，終止分銷協議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除閔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根據終止契據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終止契據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閔先生已就批准終止契據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於分銷協議已經終止，故本公司不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分銷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年度上限，亦不會刊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閔立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閔立先生

楊少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余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敏康先生

鄭楨先生

杜朗加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